

## 憲法法庭言詞辯論意旨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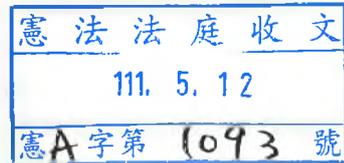
案號：110 年度憲一字第 2 號

關係人：臺灣桃園農田水利會

代表人：黃金春（會長）

代理人：吳欣陽律師

周宇修律師



1 為鈞庭 110 年度憲一字第 2 號之案件，臺灣桃園農田水利會（即本會，下  
2 稱關係人）認立法院通過農田水利法第 23 條有違法律明確性、比例原則及  
3 正當法律程序，牴觸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同法第 18、19  
4 條不再辦理會長及會務委員選舉；又以該法第 34 條第 2 項不再適用通則之  
5 規定，以上法律條文亦導致人民結社自由等權利之重大影響。是以，上述  
6 條文皆有重大合憲性疑義，故關係人就鈞庭行言詞辯論所揭示之爭點，表  
7 示意見如下：

### 8 壹、關係人之成立歷史

9 一、緣關係人為歷史悠久之農田水利灌溉自治團體，轄區遍及桃園市、  
10 新北市及新竹縣，從法律史之角度而言，關係人先於中華民國政府  
11 統治台灣前存在，所轄之土地、埤圳等水利設施，主要分布於桃園  
12 台地，原本多屬獨立小型灌溉區域，在清治時期全屬民間花費私人的  
13 勞力、時間及費用，自行建設、經營，各自獨立形成小灌溉區的  
14 私產（關係人陳述意見書所附桃證 1 參照）。

15 二、時序進入日治時期，關係人於 1919 年（大正 8 年）適用「臺灣公共  
16 埤圳規則」，由 19 名準備委員發起且制定規約後，再自各街庄選出  
17 51 名議員，組成「公共埤圳桃園大圳組合」，陸續整併各地小型埤  
18 圳，取得圳主權及土地業主權（所有權），並開始資助桃園大圳之修  
19 築及建立。其後再於 1930 年（昭和 5 年）依「臺灣水利組合令」改

1 組為「桃園水利組合」。「桃園水利組合」下轄桃園大圳，其累計興  
2 建總工程費約為 1,237 萬圓，水利組合亦向勸業銀行等機構貸款支應  
3 相關費用，合計達 720 萬圓以上，組合再以每年度向受益耕地農民課  
4 徵「特別賦課金」，受益耕田相當於每甲負擔工程費 543 圓，在當時  
5 已可再買一甲農地。桃園大圳實為桃園水利組合集合組合員之資力  
6 及土地，共同貸款出資所興建，總督府僅是出資補償約三成工程  
7 款，其後經營亦由「桃園水利組合」為之（陳述意見書桃證 4 參  
8 照）。在逐漸整併之情形下，「公共埤圳桃園大圳組合」及「桃園水  
9 利組合」轄下灌區漸次擴大。灌區所需土地及營造物除自有以外，  
10 若有使用官有土地或其上營造物之需要，則由總督府逐次無償借  
11 用。總督府於 1930 年（昭和五年）起將屬於桃園水利組合受益地相  
12 關範圍內之官有土地及其上營造物無償出借給「桃園水利組合」使  
13 用，使「桃園水利組合」更能完整利用管轄範圍內水道及設施（桃  
14 證 12 即昭和 6 年及昭和 12 年文件參照），但總督府出借之土地仍然  
15 登記於官有財產清冊，與水利組合名下之土地未列為官有財產不  
16 同。綜論日治時期，關係人之前身即「公共埤圳桃園大圳組合」及  
17 「桃園水利組合」之財產係民有財產，與官有財產不同，並未併入  
18 當時的官有財產清冊，日後亦未被中華民國政府以日產為由接收，  
19 此為其既定法律狀態，並於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後，繼續存在。

20 三、中華民國政府管領台灣後，桃園水利組合於 1945 年改組為桃園農田  
21 水利協會；1948 年改組為桃園水利委員會；1950 年更名為桃園大圳  
22 水利委員會；1956 年合併大溪水利委員會及湖口水利管理處改組為  
23 台灣省桃園農田水利會；1970 年合併新海農田水利會，運作迄今。  
24 關係人並依照修正前之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進行會長、會務委員之  
25 定期改選，依照司法院釋字第 518 號解釋可知，關係人在適用農田水  
26 利會組織通則之情形下，實為高度自治運作並受民主政治問責之公  
27 法人。至於前述日治時期關係人之財產狀態，在未為整理之情形下

1 則照舊使用，迄今仍未清理，持續至今。關係人之財產於戰後法制  
2 上向來認定為私有財產，並非公有財產；且關係人財源向來均為自  
3 籌，利用資產活化方式自給自足，就關係人資料可查之 80 年至 109  
4 年之最近 30 年間「從未」收到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下稱農  
5 委會）任何營運改善、灌排水路維護、農田水利設施更新改善之補  
6 助。農委會雖宣稱曾補助關係人，實則關係人會員有繳交會費之義  
7 務，關係人依法得向會員徵收會費，而農委會只有於 91 年至 103 年  
8 間補助農民繳交會費，減輕農民義務，對於關係人而言，並未因為  
9 主管機關農委會補助農民繳交會費而增加收入。且農委會向來自詡  
10 補助農民繳交會費之數額，其實杯水車薪，連關係人每年應繳之地  
11 價稅都無法支應。截至農田水利法施行改制之前，關係人以其自有  
12 二千餘億自有資產自給自足，未受補助，反倒是改制之後，政府因  
13 繳獲關係人全部資產，得以關係人之資產充足政府財政。

## 14 貳、關係人之法律見解

15 一、農田水利法第 18 條第 3 項、第 23 條第 1、5 項之規定逕自將關係人所  
16 有資產納為國有財產，是在錯誤基礎之上侵占民產，侵害憲法保障的  
17 財產權，使得歷來捐輸財產共創水利事業的農民蒙受無辜損害，有違  
18 法律明確性、比例原則及正當法律程序，牴觸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財  
19 產權之意旨：

20 (一) 農田水利會之資產受憲法第 15 條保障，即便該財產於臺灣被中  
21 華民國政府接管前即已取得者，亦同。農田水利法第 18 條第 3  
22 項、第 23 條第 1 項及第 5 項之規定，顯然侵害關係人及其他農  
23 田水利會就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財產權之規定。

24 1. 關係人前以陳述意見書引用司法院釋字第 486、739 號解釋以證  
25 明，關係人並引用司法院釋字第 772 號解釋指出，憲法財產權之  
26 保障範圍射程，實及於該財產於臺灣被中華民國政府接管前即  
27 已取得者。

1 2. 更且，包含關係人之所有農田水利會之財產不能逕予認定為公  
2 有財產，關係人前便以陳述意見書表示我國法制及實務向來亦  
3 採此一見解。然農委會在提出農田水利會草案及相關論述時，  
4 經常引用部分學者見解<sup>1</sup>主張公共埤圳之財產於 1917 年已經脫私  
5 入公，故於日治時期即不再是私有財產云云，然此種部分學界  
6 互相引用，未仔細探求原典，更未對照實際法制規定之見解，  
7 實有諸多錯誤：

8 (1) 以偏概全，將部分埤圳之少數情形認定為全台普遍實務。

9 細察以上相互引用之文章最終引用 1998 年「台北廳誌」(桃  
10 證 13)、1934 年「鶯歌鄉土誌」(桃證 14)、學者森田明於  
11 1989 年所著之「清代水利史研究」(桃證 15)及其所引用之  
12 1918 年「台中廳水利梗概」(桃證 16)。但以上論著僅是就十  
13 二股公共埤圳，或是台中地區八堡圳等「公共埤圳」收購  
14 「圳主權」之紀錄而已，總督府當時雖有推行整併各地埤圳  
15 為範圍較大公共埤圳之政策，但圳主權（指收取水租之權，  
16 亦負修繕義務）並非所有權，公共埤圳亦非官產，不能因為  
17 小型埤圳之圳主權被收購即論為該埤圳土地喪失民產性質而  
18 成為官產；且各地推行結果不一，更不能以偏概全，尤其不  
19 能以台中地區之情形推論桃園地區，蓋依 1917 年之「本島埤  
20 圳灌溉面積統計」，桃園廳公共埤圳灌溉面積為 2,643 甲，但  
21 認定外埤圳有 32,849 甲，超過九成以上灌溉面積既非公共埤

---

<sup>1</sup>如：「1917 年，埤圳業主權蓋已收購完成，重要埤圳主體及其所定著之土地已失去私產性質，而成為公共財。（吳啟瑞，農田水利會公法人困境與制度續造，第 16 頁）」、「各公、私有埤圳依重要順位，陸續被認定為『公共埤圳』，編入地方廳的管轄下，官方支付補償金給這些公共埤圳的所有人，最晚於 1917 年埤圳主權已全部被收買整理完畢，公共埤圳與官設埤圳使埤圳成為公共財，不得買賣，埤圳已失去私產性質，水權之轉移受官方監督。（郭雲萍，台灣農業水權之演變，第 353 頁）」、「最後階段為 1912-1917 年間，由殖民政府主導之下，收買埤圳業主權歸為公有，其財源由水租及特別水租或起債貸款支給。……至此始完成公共埤圳公法人化的過程（傅寶玉，水利與國家：日治初期桃園廳公共埤圳的公法人化，第 24 頁至第 25 頁）」、「1917 年，總督府徵收臺灣所有埤圳主產權後，臺灣所有公共埤圳組合均不再有私有財產性質（陳佳德，日治時期臺灣官設埤圳與水利公共化（1899-1934），摘要部分）」。

1 圳，亦非官設埤圳，認定外埤圳達 92.6%，桃園廳九成以上  
2 為認定外之私有埤圳，與台中廳已大量整併官設埤圳及公共  
3 埤圳之情形，完全相反（桃證 3 第 16 頁至第 17 頁參照）。

4 (2) 不知日治時期「官有」與「民有」之分，誤將「公有」解為  
5 「官有」；或將戰前所稱「公有」與戰後所稱「公有」混淆。  
6 日治時期之「公」、「私」界限並非所有權歸屬之區分，而常  
7 指受益之對象或使用目的之區別。例如祭祀「公業」顯非  
8 「公有」、「官有」財產。又例如「亭仔腳」（正字應為「亭  
9 仔跤」，即現今之「騎樓」）為民產之一部分，早在清治時期  
10 即已存在，到了日治中期才被當局定性為「公道」，但不因此  
11 而喪失私有財產之性質（桃證 17即「臺灣家屋建築規則」  
12 第 4 條參照）。以今日法制而言，私人土地作為道路使用時，  
13 也不會因此喪失所有權，即同此理。承上，日治時期之國有  
14 財產稱為「官有」（在 1920 年代設立台灣州、廳以後，部分  
15 法令稱地方政府所有之財產為「公有」，但於本件情形則無  
16 適用，亦查無州廳擁有公共埤圳或水利組合之紀錄）。另一  
17 方面，「官有」之相對概念為「民有」，而「民有」則可能包  
18 括「共有」、台灣漢語及清治時期固有法上之「公有」或  
19 「私有」（指個人或家族等少數人所有）（桃證 18即學者吳密  
20 察研究第 6 頁及第 14 頁以下，以及桃證 19即學者曾文亮研  
21 究第 270 頁以下參照）。以公共埤圳桃園大圳組合或桃園水利  
22 組合而言，其所屬埤圳雖然在文獻中沿襲當時用語稱為「公  
23 有」，但在分類上仍屬民有財產，未列入官產清冊，並非官  
24 有，更與終戰後所稱「公有」不同。

25 (3) 公共埤圳或水利組合之財產係屬民產，農委會卻誤以為官產。

26 A. 蓋日治時期，政府為求農業增產的目的，在施行調查舊  
27 埤圳後，開始加強埤圳整併與大圳開鑿，但在此過程中

1 並未進行徵收。日本總督府於 1901 年制定「臺灣公共埤

2 圳規則」，西元 1908 年又制定「官設埤圳規則」據以開鑿

3 官設埤圳，分別認定「公共埤圳」及「官設埤圳」，至於

4 未受整併之私有埤圳則稱為「認定外埤圳」。

5 B. 更重要的是：公共埤圳是集合私產而成之財產，在法制

6 上與官產集合而成的官設埤圳在概念上相對立。公共埤

7 圳並非官產，亦不會列入總督府官產清冊當中。「公共埤

8 圳」之性質可由 1899 年到 1901 年間台灣總督府制定過程

9 之討論得知，日本政府對於舊慣與私權間利害關係的介

10 入，採取相當謹慎的態度，將舊埤圳「認定」為公共埤

11 圳，僅是為了「儘可能使土地業主、埤圳主組成組合，

12 以達到共同管理的效果」，以解決「土地業主等人當中，

13 經常有人不繳水租，或埤圳之管理人怠忽埤圳之必要修

14 繕，或其管理方法流於放縱，而違背職務，凡此等等，

15 其結果，恐將造成水利事業的衰頹。」或「埤圳若屬一

16 私人所建者，則其管理方法往往流於專擅，而有害公共

17 利益。」等流弊；總督府更於 1901 年（明治 34 年）4 月

18 26 日研討「臺灣公共埤圳規則」草案時明白表示：「管理

19 權和所有權是不同的權利，因此，於此場合，另置管理

20 人，規約中有該修正者，就予修正，毫無所謂侵害所有

21 權之虞」（桃證 20 學者徐國章研究參照）。可見其立法之

22 初即有意區分「管理權」及「所有權」兩種不同權利。

23 最終，依 1901 年施行之「台灣公共埤圳規則」（律令第 6

24 號）第 10 條及其施行規則第 13 條，「公共埤圳」除接受

25 各種行政監督與申報之義務以外，其法律關係原則上

26 「依舊慣」，且原有之權利人仍可讓與、繼承、設定負擔

27 （桃證 9 公共埤圳施行規則第 13 條參照）。顯見「公共埤

1 圳」之「公共性」體現於國家介入管理之程度上，至於  
2 其所有權則照舊未變，仍為民產。

3 C. 因此，舊埤圳被認定為公共埤圳，並未改變其埤圳所在  
4 土地的財產性質，其業主（即後來的土地所有權人）非  
5 但不會喪失其所有權，還被列為當然的利害關係人，而  
6 應該納入規約，若有組織組合時，也是當然的組合成員。  
7 在此一認定的過程中，國家（即日本政府及台灣總督府）  
8 並未進行徵收土地的程序，而僅是強制將埤圳主原來自  
9 行管理的管理權，透過法令強制其與其他利害關係人重  
10 新訂定規約，且必須得到行政官廳的認可，若組織組合  
11 時，其管理人在行政高權的介入下，往往也由官員或首  
12 長兼任而已。

13 D. 承上，由於公共埤圳並非官產，因此無論公共埤圳組合  
14 收購圳主權或業主權的歷史紀錄，都無法得出國家或政  
15 府（即當時的台灣總督府）在當時已徵收該埤圳所在土  
16 地納入國有財產的結論，以當時的概念來說就是該埤圳  
17 土地並不會因而喪失民產性質而成為官產。

18 E. 日本政府於1921年頒布「臺灣水利組合令」，以「水利組  
19 合」作為管理水利設施之團體，並開始整合受益區土地  
20 至給各地私人組成、而組合長由州廳任命之「水利組合」。  
21 由水利組合整合各地埤圳之執行情形雖有不同，但水利  
22 組合仍沿襲公共埤圳之管理權與所有權分離之立法設計。  
23 另查1943（昭和18）年，臺灣總督府提案修訂「臺灣水  
24 利組合令」，請求增訂第7條之2（1943（昭和18）年律  
25 令第24號），擴大總督權限，俾使設置、合併、分割水利  
26 組合、或變更其區域時，不需同令第4條第1項所定，一  
27 定人數、及持有比例土地之組合員的同意。總督府

1 向內閣提出之說明略以：「手續不僅極為繁瑣，復以臺灣  
2 之農耕地上，祭祀公業、神明會、祖公會等根據舊慣之  
3 特殊型態共有地，不在少數。有取得相關人等同意不易  
4 之困難，以及曠日廢時，錯失時機，未能即刻針對當前  
5 之需求，迅速適切處理之虞」（**桃證 21**）。由此可知，若  
6 將水利組合之財產定性官有財產，難以說明組合財產何  
7 以包括「舊慣」上之土地關係，亦缺乏制定法上之依據。  
8 可見，水利組合之財產並非官產，仍為民產。

9 F. 遍查文獻，公共埤圳或水利組合之自有財產不僅未列入  
10 總督府官有財產清冊，土地更依民有財產之制繳納「地  
11 租」（即日治時期田賦之名稱，係指「非屬國庫」之「旱  
12 田、水田或養魚池」應納之租稅，**桃證 22** 即「臺灣地租  
13 規則」第 5 條參照），益證其為民產。如關係人所轄之下  
14 田心圳所在下庄子土地，於桃園水利組合時期即仍應繳  
15 納地租（**桃證 23** 參照，至於該地公共埤圳時期則因地目  
16 編為「池沼」免付地租），即證此理。

17 (4) 混淆圳主權與業主權（所有權）。

18 圳主權（指收取水租之權，亦負修繕義務）並非業主權（即  
19 後來的所有權），因此收購圳主權並非移轉所有權。埤圳權  
20 利尚區分成圳主權（係指收取水租、負擔修繕義務），與其  
21 轄下土地之業主權或所有權不同，此由「公共埤圳」中所列  
22 「利害關係人」包括業主、典主、佃戶及埤圳主（臺灣公共  
23 埤圳規則施行規則第 1 條參照），公共埤圳之「管理者」亦另  
24 列獨立規定（臺灣公共埤圳規則第 7 條及第 8 條參照）可知  
25 關係人之主張不虛。

26 (5) 若農委會堅持認為 1917 年時全島的公共埤圳均已完成收購的  
27 說法就表示當時已完成徵收成為公有財產，則此一命題尤其

1 不適用於桃園。

2 以關係人之情形而言，日本政府自西元 1899 年至 1901 年間  
3 進行調查。由調查結果得知，關係人灌溉區域內 83 處主要埤  
4 圳皆為民有私產（**桃證 1** 參照）。其中霄裡大圳、二甲九圳、  
5 三七圳、十二股圳等設施，依 1901 年施行之「台灣公共埤圳  
6 規則」（律令第 6 號）陸續被認定為公共埤圳。以 1917 年而  
7 言，桃園廳轄下地區之埤圳在總督府陸續推行整併公共埤圳  
8 之政策後，公共埤圳灌溉面積為 2,643 甲，但認定外埤圳有  
9 32,849 甲，超過九成以上灌溉面積既非公共埤圳，亦非官設  
10 埤圳（**桃證 2** 第 16 頁至第 17 頁參照）。該區域最主要的公共  
11 埤圳，即桃園大圳更是直到 1919 年才發起設立，顯然不可能  
12 在 1917 年就完成所謂的「公法人化」，更遑論在公共埤圳的  
13 架構下「已失去私產性質」。此實為前揭歷史學界長期以來  
14 未加詳察即憑一二史料孤證甚至相互引用結論而從未回歸史  
15 料檢證所造成的極嚴重之學術錯誤。

16 (6) 錯誤定義日治時期之公法人。

17 日治時期台灣之「公法人」並非法律上明文定義。農委會之  
18 主張誤將日治時期學說上的公法人，包括水利組合、公共埤  
19 圳、律師會、醫師會、齒科醫師會、耕地整理組合、森林組  
20 合、農會、農業會等等，與戰後省、縣、市等國家權利分派  
21 下的地方自治公法人混淆。以關係人之前身「桃園水利組合」  
22 及「公共埤圳桃園大圳組合」而言，均屬「公共組合」。「公  
23 共組合」在部分學者之學說上認為屬於受有國家特別干涉或  
24 國家主導設立之法人，成員就其加入及脫退或經費分擔具有  
25 特別義務之法人，與一般私法人相異；以台灣在地而言，至  
26 少有「水利組合」、「公共埤圳」、「農會」及「同業組合」等

1 具有在地特色之「公共組合」(桃證 24「台灣行政法大意」<sup>2</sup>  
2 參照)。然而，國家介入管理之強弱程度，與公共組合享有  
3 之財產所有權分屬二事。蓋日治時期總督府就公共組合之管  
4 理，有不同強弱程度，或是就社員(組合員)之進出立法規  
5 範，或是由地方首長任命水利組合之組合長(或公共埤圳後  
6 期之管理人)與農會之理事或農業會之會長，但仍無改於其  
7 為人民團體之本質，直至戰後(桃證 25 第 137 頁至第 138 頁  
8 參照)。尤其戰前總督府對農業會之管制更強，管理上較少  
9 台人得以介入，反倒是水利組合除了組合長由地方首長任命  
10 外，評議員幾乎全為台人，並經由組合員選舉而擔任，豈有  
11 認定官方管制更嚴之農業會為人民團體，卻將水利組合視為  
12 官方機關之可能。

13 (7) 誤認認定外埤圳、公共埤圳、官設埤圳，或是水利組合為線  
14 性發展之取代關係，實則為同時併存，不因為公共埤圳規則  
15 或是水利組合令之頒布施行而當然消滅，以公共埤圳規則或  
16 是水利組合令之發布作為所有埤圳財產性質之分期，不符斯  
17 時法制。

18 A. 如總督府於 1917 年之統計，所謂公共埤圳、官設埤圳於  
19 日治中期以前，也僅是全部埤圳的少數而已，尤其以關  
20 係人所在之桃園廳而言，更是本島西部特例，與台中廳  
21 等其他地方之情形不同。

22 B. 認定外埤圳、公共埤圳、官設埤圳，或是水利組合係同  
23 時存在，此由 1942 年(昭和 17 年)之臺灣水利關係法

<sup>2</sup> 長尾景德與大田修吉於分類上雖稱水利組合為國家自行設立之公共組合(原文：或は國家自ら之を設立する場合)，但依其上下文可知，其只是直譯日本內地由市町村設置水利組合之情形，且其論述台灣在地水利組合時所注重者為管理權限，並未論及其財產狀態，亦未將組合發起過程、建立規約、組合員自治選舉之情形詳細納入論述當中，可見只是國家主導設立，並非國家主權分派或轄下機關。且由水利組合令之內容及土地登記與租稅實務即知，水利組合之財產向來於法制上歸為民有財產，並非官產，並此敘明。

1 令仍然列出公共埤圳規則、官設埤圳規則，以及水利組  
2 合令即知。(桃證 9 及桃證 10 參照)。

3 C. 總督府內務局 1931 年 7 月 4 日內土字第 381 號之 2 已釋  
4 明：「公共埤圳組合，成為臺灣水利組合時，若無明文  
5 之廢止處分，則不問其營運主體為何，仍應解釋為埤圳  
6 本身為公共埤圳。」(桃證 26)，可見公共埤圳組合不因  
7 水利組合令之施行而消滅，公共埤圳與水利組合為同時  
8 存在。

9 3. 農委會就關係人於戰後之私產性質有所誤解。

10 (1) 農委會之書面意見引用部分學者見解，罔顧關係人係先於中  
11 華民國政府而存在的民間灌溉團體組織，率爾認定農田水利  
12 會係國家依據法律而「創設」之功能性公法人，因而名下縱  
13 有財產，亦非代替會員而所有或持有，而應視為公有財產。  
14 此不但與前揭史實有極大的出入，對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之  
15 立法過程與當時所欲解決問題亦有極大的誤解。按農田水利  
16 會組織通則第一條所稱「農田水利會以秉承政府推行農田水  
17 利事業為宗旨。」何以特別稱「秉承」政府？顯然農田水利  
18 會組織通則（以及水利法相關條文）在立法時非常明白農田  
19 水利會並非由政府所創設而來。更何況，農田水利會組織通  
20 則第 6 條至第 9 條規定之發起、籌備、報經主管機關核准等  
21 規定，若對照日治時期之臺灣公共埤圳規則與水利組合令，  
22 乃至戰後的農田水利協會章程與水利委員會的設置辦法及組  
23 織規程等規定，可以發現其一脈相承的均將相關組織由民間  
24 發起籌備設立，而由官方被動接受申請後予以認可或核定的  
25 規定納入。且無論依據哪個時期的法令，關係人及其前身之  
26 農田水利灌溉事業所需之財產從未明定應由政府提供或撥充，  
27 反倒是必然有要求會員需分擔工程費用之明文。此益可證明

1 所謂農田水利會作為公法人係由國家所創設，需分擔政府行政任  
2 務，其財產應視作公有財產云云與事實完全不符，要無  
3 可採。農委會甚至將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所定之部落公  
4 法人之財產亦解釋為公有財產，將導致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因  
5 實施部落公法人制度收歸國有，更是違背該條條文欲將原住  
6 民傳統領域由部落自行所有、管理及利用之立法意旨，可見  
7 農委會將所有公法人之財產均套用「公有財產」名義，並稱  
8 其最終為國有財產之見解，不符事實，亦悖於現行法律規定。

9 (2) 回顧 1945 年中華民國政府接收台灣以後，關係人經歷農田  
10 水利協會（1945 年至 1948 年）及水利委員會（1948 年至  
11 1956 年）時期。終戰初期，由於日治下的水利組合非屬中華  
12 民國法體制之一環，政府仍在摸索如何處置。故於 1949 年  
13 時曾一度提議將水利委員會所管土地逕行辦理公有土地登記。  
14 然而，此項措舉還在研議當中，即受到台人群起反對，當時  
15 「為維護各地水利委員會土地所有權，水利委員會聯合會召  
16 集各縣水利委員會代表研商，認為應刪除水利局組織規程中  
17 有關農田水利協會之條文，方能避免水利委員會土地被接收  
18 而成為公有」（桃證 27 即林建村、李源泉、陳信雄等人論著  
19 第 73 頁）。當時水利委員會聯合會意見書即認為，省府電文  
20 稱各該水利委員會「類似地方事業機關，其管用之土地，似  
21 應作為公有土地登記」乙節「不無發生疑問」。此外更明白  
22 主張：「唯查現在之水利會，原係昔日（光復前）之水利組  
23 合，則今日之會員，亦盡屬向日之組合員，沿革歷史猶存，  
24 經營方針丕承往昔，名稱雖改，根本無異。況各水利會所管  
25 用之土地，原因為發展水利事業起見，不惜負擔，由各會員  
26 互相出資所購置，純系本省同胞血汗聚積而成，而且該項土  
27 地，所有每年收入，無不悉數劃歸為各該會歲入，用充水利

1 建設財源。日治時如此，現在亦然。」，並進一步提出警告：  
2 「倘因此視為未盡符合法人團體，竟將該項土地劃歸公有時，  
3 各會財源一失，誠如院令指示，對於水利事業發展，難免有  
4 所妨礙。」(桃證28)。後來，政府益發日漸瞭解水利組合之  
5 民產性質，故台灣省主席陳誠(38午寢府經水字第43283號)  
6 轉為表示：「一、本省各地水利委員會係由日治時代之水利  
7 組合嬗遞改組而成…其組織內容經費收支以及會員之權利義  
8 務並無變更……其為地方社團之性質則屬事實。二、該會所  
9 有土地係由會員出資歷年累積購置以及其收入充為會內事業  
10 經費，其性質與普通公地不同，若遽改為公地，則各該會財  
11 源頓減，影響水利事業至大。」(桃證29)。

- 12 (3) 嗣後，吳國禎治下的省政府，先是在1951年2月函轉行政院  
13 內政部的核示給高雄縣政府表示：「一、水利委員會自行出  
14 資購買之土地，其購買時間包括臺灣省光復前及光復以後。  
15 二、水利委員會因未完成法人登記，故其自行出資購買之土  
16 地雖依法得為其所有，惟該項所有權應屬各該水利委員會全  
17 體會員所共有，該委員會並非權利之主體，故對於其土地之  
18 處分，似應依照民法處分共有物之規定辦理。」(40丑齊府  
19 經水字第07752號代電)(桃證30)後又在同年12月，通令  
20 各縣市政府與水利委員會聯合會：「查本省各地水利委員會  
21 在其未經取得法人資格前，其自行出資購買之土地，應屬各  
22 該水利委員會全體會員所共有，惟因會員人數過多，無法辦  
23 理登記，經電准內政部……由水利委員會全體或大多數共有  
24 人推定代表人付與授權書，由代表人以某某水利委員會為所  
25 有權人名義辦理登記。至其土地之處分，仍應…依照民法處  
26 分共有物之規定辦理。」(40亥寒府網地甲字第3089號代電)  
27 (桃證31)。就此，根據鄒毅在1960年時於「水利通訊」登

1 載「從我國土地登記制度談本省水利會之土地登記」一文指  
2 出：「水利會所管有之土地，其所以難以辦理登記者，即水利  
3 會迭經改制，一般人咸認其為共同共有之土地，而應取得  
4 全體會員之委託而辦理登記，此點實不可能辦到，但此應向  
5 主辦機關聲明，因土地登記簿其所有權人之登載非為全體會  
6 員之名義，而係水利會之名義，且辦理登記而非處分其土地，  
7 且全體會員並無因登記而有任何損失，因此只要全體會員代  
8 表之同意，即可以現農田水利會辦理更名登記」(桃證32)，  
9 可知登記於水利會名義下之土地，過去確實被認為實際上係  
10 農民會員全體共有之土地，但因便宜行事而登記於水利委員  
11 會乃至於後來的農田水利會之名下。

12 (4) 至 1954 年，行政院為了賦予水利委員會公法人身份，提出  
13 水利法第三條修正案至立法院時特別指出：「查臺灣省各地  
14 現有水利委員會組織係承日據時代舊有制度，光復後經由臺  
15 灣省政府訂頒臺灣省各地水利委員會設置辦法以管理之，依  
16 該項水利委員會組設性質原應屬於人民法團，惟另一方面則  
17 經政府授權其秉承水利局之意旨管制其事業區域內一切水利  
18 設施，是又與一般人民法團之設置性質有別，因此上述水利  
19 委員會之組織其法律地位殊成問題，臺省各地既已普遍設有  
20 此項組織，又具有其多年歷史與相當設備及資產，其與各地  
21 水利事業關係之切，自非淺鮮。」，在條文的修正理由中又  
22 稱：「關於新增第二第三兩項係以發揮全民力量，推進水利  
23 事業暨配合區域水利計劃為主旨。地方水利自治團體為公法  
24 人一節，以係協助政府執行水利事業，分擔政府一部分之水  
25 利督導事務，故使其取得公法人資格，成為法律上之合法主  
26 體，目前事實上至屬需要，法律上亦甚妥當。」(桃證33)，  
27 可見當時中華民國政府是在充分認識到農田水利會及其前身

1 水利委員會的歷史傳承，是為了動員「全民力量」來「協助」  
2 政府執行水利事業，而「秉承」政府之意旨來管理農田水利  
3 設施，解釋上可以說完全沒有將農田水利會說成是由國家  
4 「創設」而成的空間。

5 (5) 最後，1962年行政院長陳誠向立法院提出「水利法暨地方水  
6 利自治團體設立通則草案」時，於所提的地方水利自治團體  
7 設立通則草案總說明裡也再三強調：「在日據時期，臺省各  
8 地所設『水利組合』，蓋即採取農民自治方式以共同致力於  
9 此。光復之後，政府准將原有『水利組合』依照我國法令改  
10 組為水利委員會，而仍採自治原則辦理者，亦以此故。是臺  
11 省之推行農田水利自治制度，既已具有相當久之歷史…綜上  
12 理由，爰以臺省各地農田水利會之現狀為背景……擬成本通  
13 則草案……」(桃證34)，後來在水利法的修法過程中，將原  
14 本通稱的地方水利自治團體定名為農田水利會，將草案中相  
15 關規定移列至新增第十二條：「主管機關得視地方區域之需  
16 要，核准設立農田水利會，秉承政府推行農田灌溉事業。  
17 前項農田水利會為公法人，其組織通則另定之。」。依照當  
18 時的討論，使用此一名稱而不通稱地方水利自治團體的原因，  
19 正是為了遷就台灣各農田水利會的既成事實，而有了此一特  
20 殊的條文表述方式(桃證35)。這也是後來農田水利會組織  
21 通則第一條在1993年修正為現行版本時稱「農田水利會以  
22 秉承政府推行農田水利事業為宗旨」的由來。

23 (6) 小結，自中華民國政府接收台灣起，關係人歷經農田水利協  
24 會(1945年至1948年)、水利委員會(1948年至1956年)  
25 等時期，其所有之財產在當時法令解釋下均被認為不屬於公  
26 有財產。即使1955年的水利法修正後，賦予關係人公法人  
27 地位，但此絕非表示關係人係由國家創設而來，反倒是國家

1 為了取得先於中華民國政府而存在的農田水利會的協力，修  
2 改法律以貼近關係人本就有的地方水利自治團體的性質。在  
3 這個過程中，中華民國政府沒有任何徵收關係人財產的紀錄，  
4 關係人的財產地位的法律關係，與前引關於水利委員會所有  
5 財產的定性相同，至今不變。

6 4. 或有質疑，農田水利會既為公法人，何以可主張基本權云云？  
7 然此一質疑，實是對公法人此一概念的錯誤理解，且對關係人  
8 之設立及發展在史料分析上有諸多錯譯與超譯：

9 (1) 我國法制上的公法人樣貌也都不甚相同，學術上亦有待細緻  
10 討論。如行使統治權的地方自治團體、負責處理軟性議題的  
11 行政法人（根據行政法人法第 2 條第三款，行政法人之公共  
12 任務所涉公權力行使程度較低）與為了實現原住民自治的部  
13 落公法人，其形成原因與組織型態都有很大的差異。各界對  
14 他們應有的樣貌，也有非常不同的想像。因此，要用一個公  
15 法人的名稱就泛用於所有類型的公法人，顯然不是正確的。  
16 正本清源之道，還是要釐清各該公法人的實際成因、歷史及  
17 任務，才能夠有效窺得水利會的全貌。

18 (2) 農田水利會是我國法制上的「其他公法人」，與一般國家權  
19 力分派的省縣市之地方自治團體的公法人不同，多位學者包  
20 括 鈞院許宗力大法官、許志雄大法官、中央研究院法律研  
21 究所李建良教授及劉淑範教授等也曾引用德、日學者見解表  
22 示，特殊的公法人也能主張基本權。故不應望文生義，將所  
23 有公法人皆等同視之，認為只要是公法人即不得主張基本權。  
24 否則，舉例而言，部落公法人之設置在此說之下將反成箝制  
25 部落發展，強奪原住民族傳統領域之危險毒藥。

26 (3) 此外，日治時期之民間團體的活動涉及國家的任務，該團體  
27 作可能當成學說上之公法人，包括水利組合、公共埤圳、律

1 師會、醫師會、齒科醫師會、耕地整理組合、森林組合、農  
2 會、農業會。然此處學說之公法人，實為民間團體，其本質  
3 與農委會援引之國家權力分派之公法人，具有本質上之不同。

4 (4) 又，若以德國法制之公法人解釋我國公法人不得主張基本權，  
5 不僅是對德國法之誤解，更是對我國本土法律經驗之蔑視：

6 A. 德國法上未全然否定公法人之基本權利，尤其是歷史上  
7 形成之公法人。例如天主教會跟福音派教會等，在威瑪  
8 憲法第 137 條第 5 項及第 7 項「宗教團體有公法上之性質  
9 者，仍為公法團體。其他宗教團體，若其組織及社員人  
10 數，有確能永久繼續之希望者，得依其請求，給予同樣  
11 之權利。」、「宗教團體之為公法社團者，有依據人民稅  
12 冊，遵照聯邦法規規定標準，徵收租稅之權。」，以及現  
13 行基本法第 140 條沿用下，仍為憲法明文規定的「公法  
14 人」，並由政府代收什一捐獻（所謂教會稅）。在德國法  
15 下，亦不會有「公法人的財產必定是公有財產，即國有  
16 財產」的誤會。

17 B. 若細論德國法於水資源之法制狀態，更是與我國情形大  
18 相逕庭。縱使法制改革的過程可能參考價值，但是在法  
19 律的內容應該如何規定的實體問題上，德國的水文條件，  
20 與我國的差異即大，恐怕難以直接援引。舉例而言，台  
21 灣地處亞熱帶，年降水量常常在 2,000 毫米以上，農田水  
22 利會最初也是因為稻作存在而設立。德國地處溫帶，年  
23 降水量不過 800 毫米前後，糧食作物是小麥、黑麥、玉米  
24 等旱作為主。兩國之間相似之處極少。

25 C. 綜上，主管機關若以德國公法人及水法制解釋台灣之情  
26 形，不顧本土法律沿革，實是強行移植外國歐陸法制，  
27 不尊重本土法制經驗之作法。

1 (5) 實則，農田水利會之前身早先係由農民因提升農村生活品質、  
2 促進農業生產等需求而自發性組成之農田水利自治組織，即  
3 為「民間」組織，本質上為私法上之人民團體，並非自始即  
4 存在於國家權力架構當中，與憲法第10章之規定將國家之權  
5 力架構大致劃分為「中央」及「地方」，並賦與後者公法人  
6 之地位之情形，有本質上的不同；又於二戰後，國家基於水  
7 利政策上之需要，便將農田水利相關之部分公權力委託農田  
8 水利會行使，自此農田水利會始具有公法人資格。故農田水  
9 利會作為公法人並非理所當然，亦不會因此而改變農田水利  
10 會作為民間農田水利自治組織之本質，而與憲法基於國家公  
11 權力權限分配所成立之地方自治團體有所不同。承前，即使  
12 原告於中華民國法體制下因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或是水利法  
13 之規定而為公法人，依司法院釋字第467號之解釋（解釋理  
14 由第三段參照）係屬「其他公法人」，而非所謂「因憲法規  
15 定分享國家統治權行為」之公法人，故與臺灣省、臺北市、  
16 高雄市等等因憲法規定分享國家統治權行為之公法人之性質，  
17 即有不同，故無所謂「收回」自治權限之說法，更不得比附  
18 援引將先於中華民國存在之農田水利會之自治權限任意收回。

19 (6) 又原告之成立有歷史上之因素，依農委會曾於行政法院審理  
20 中引用許宗力大法官之著作，並稱公法人基於公共任務之目  
21 的故有私法上的財產，即不能主張憲法第15條財產權云云。  
22 然許宗力大法官於同一著作相同頁面之附註隨即補充說明：

23 「本文固反對公法人享有基本權保障的立場，但不排除有所  
24 例外，如在德國，一般均認為，公法人倘因其依法履行任務  
25 的特殊性，而成為某特定基本權所保護生活領域不可缺的一  
26 部，或其成立目的在某意義上可謂是以私人基本權利信託者  
27 的地位，幫助私人基本權的實現，即得例外享有基本權權利

1 能力，受基本權的保護。其著例即國立大學與廣播電視台。  
2 這兩者在德國固皆具公法人身分，但也都例外地分別受到學  
3 術自由與廣播電視自由的保護。德國通說所持這種立場確有  
4 其道理，主要是因為這些組織體在德國之為公法人性質，並  
5 非邏輯必然，而多是出於獨特的歷史緣由，或著眼於國家負  
6 有主導設置營運之任務的緣故，事實上如修法將其重定位為  
7 私法人，亦未嘗不可，看不出有任何法理或制度上的障礙存  
8 在。故既然學術自由，廣播電視自由已列入基本權清單，受  
9 憲法保護，而另一方面大學與廣播電視台，其設置及追求目的  
10 又正是在於實現或幫助實現該等基本權利，則判斷基本權主  
11 體資格，自以從其實質功能著眼為妥，而不是很形式地斤斤  
12 計較於其組織性質之為公法抑或私法。由此可知，於例外情  
13 形下，固有公法人身分亦得主張基本權（農委會所引用之基  
14 本權程序保障功能的最新發展，載於法與國家權力(二)，元  
15 照出版社，2007年11月，第255頁至第256頁，註14參照）。  
16 另一方面，學者李建良教授及劉淑範教授亦認為「當公法人  
17 具有類似人民相對於國家其基本權利受到危害之情況時，公  
18 法人即得例外作為基本權利之主體」（「公法人」基本權利能  
19 力之問題初探—試解基本權利「本質」之一道難題，憲法解  
20 釋之理論與實務(第四輯)，2005年5月，第394頁參照）、司  
21 法院許志雄大法官於釋字第765號解釋協同意見書中引用日  
22 本學者林更知之見解：「原則上私法人享有基本權，反之公  
23 法人則無。惟實際上公法人具多樣性，並非所有公法人在一  
24 切場合均如國家之手足般運作。在基本權保護之生活領域中，  
25 公法人（或公營造物，例如國立大學）亦可能與國家處於對  
26 峙局面，此際宜例外承認公法人受基本權之保護。」等等論  
27 述可知，所謂「公法人」之名並不能阻斷主張基本權之實，

1 尤以農田水利會作為深具歷史因素之其他公法人或自治團體，  
2 仍得主張憲法上之基本權利。

3 (7) 農委會又謂稱農田水利法第 34 條第 2 項有期貨交易法、國土  
4 計畫法、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及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  
5 遣撫卹條例等立法例，且農田水利法第 34 條第 2 項通過施行  
6 後，即屬公法人之設立法源被立法院決議廢止或刪除，公法  
7 人之設立及存續即因而受影響，農田水利會已不存在云云。  
8 然已施行通過之農田水利法第 34 條第 2 項係謂農田水利會組  
9 織通則「不再適用」，依其體例文字，僅是指農田水利法與  
10 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等兩部法律中，若有相同事務重複規定  
11 之處應優先適用農田水利法，並非謂通則已經被廢止。更何  
12 況，通則經查並未經過正式廢止或停止適用程序，故尚未廢  
13 止，與農委會所舉之期貨交易法、國土計畫法、公務人員退  
14 休資遣撫卹法及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之情形完  
15 全不同，農委會所言顯然誤導。又縱論通則已被廢止、成為  
16 與農田水利法相較下劣後適用之法律，或是農田水利會不再  
17 具有公法人之資格，但原告作為自治團體，不僅設有代表人  
18 （黃金春會長），獨立設帳運作，盡力延續會務，故依然存在，  
19 未被消滅。在此情形之下，上述農田水利法第 34 條第 2  
20 項之施行通過亦無從阻礙原告主張基本權。

21 5. 農田水利法第 18 條第 3 項、第 23 條第 1 項及第 5 項之規定造成  
22 對農田水利會私有財產之侵害。

23 (1) 如前所述，各地農田水利會沿革均有不同，但以關係人而言，  
24 其所有資產於日治時期向來被視為民產，戰後中華民國政府  
25 接收台灣後，關係人並未列入日產接收清單當中，且自終戰  
26 迄今從未被認定為國有財產。詳言之，1945 年政府將「水利  
27 組合」改組為「農田水利協會」、「水害預防組合」更名為

1 「防汛協會」，會長由會員選出、主管機關臺灣省政府農林  
2 處核派。1948年，農田水利協會與防汛協會合併改為40個  
3 「水利委員會」，並公布水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水利委員會  
4 組織規程。依1951年12月14日臺灣省政府函釋則認為水利  
5 委員會在法人化之前，其土地為全體會員共有，但到了1953  
6 年5月29日則表明可能是「水利委員會所有」或「農民所  
7 有」，無論何種解釋，均非國有財產。此後，於農田水利法  
8 通過施行之前，過往行政法院判決農田水利會不因負有承擔  
9 國家行政任務，即認農田水利會登記取得水路用地為公有土  
10 地。而經登記為農田水利會有之土地，因非國有財產，自非  
11 土地法第7條所定之公有土地，更非國有土地；在土地總登  
12 記前、後，登記為農田水利會之水路用地，農田水利會對該  
13 水路即已有投入資金、人力作維護，並非無償取得登記之。  
14 因此，農田水利會之土地於實務上，均比照私有土地有償徵  
15 用，依法協議價購或徵收。農田水利會土地均比照私有土地，  
16 不適用公有土地稅率。

17 (2) 由上可知，農田水利會之財產於我國法制上向來認為是私有  
18 財產，而非國有財產。國家若以農田水利法第23條第1項規  
19 定侵奪農田水利會財產，業已侵害農田水利會或會員之財產  
20 權。

## 21 6. 對水權之侵害。

22 (1) 農委會曾謂水權為基於特定之目的、對於地面水或地下水之  
23 一定水量具有使用、收益之權，其法律性質非屬財產權利云  
24 云。此種解釋將對物之使用、收益之權排除在財產權利之外  
25 之見解，與我國法制現有規定、學說與實務見解顯然相違。

26 (2) 現行制度下，人民可以依水利法15條到第45條的規定以及  
27 附屬法令，申請取得水權。在農田水利會的時代，是由各水

1 利會申請，在各水利會內部進行分配。然而在農田水利法施  
2 行以後，農田水利署取得水利會之水權，水利會的會員不能  
3 以個人身分，在農水署有水權的區域內，直接向水權主管機  
4 關（水利署、地方政府、或各區水資源局）申請水權。此時  
5 原水利會會員與農田水利署的關係，農水法毫無規定。若有  
6 用水爭議，能否對農水署提起行政爭訟，陷入無法可管、無  
7 程序可遵循的狀態。另外，農委會對外宣稱所謂「擴大灌  
8 區」，或「服務灌區外農民」，實際上需要農民自行去申請水  
9 權。換言之，改制為農田水利署，不僅剝奪了水利會會員原  
10 本利用會內程序分配水量、解決爭議的途徑，也無助於原水  
11 利會灌區外的農民獲得分配。徒然使水利會會員與農水署之  
12 間，形成特別權力關係，等於法制倒退回日本殖民時期。由  
13 於水權形同國家的左手分配給右手，並未真正由權利主體享  
14 有，因而與經濟部水利署有意推動的水權交易制度更是南轅  
15 北轍。

- 16 7. 綜上，農田水利法第 18 條第 3 項、第 23 條第 1 項及第 5 項之規  
17 定，農田水利會改制後資產及負債由國家概括承受，並納入農  
18 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管理，將農田水利會之資產逕自收歸國有、  
19 逕予管理及登記，顯然侵害關係人及其他農田水利會就憲法第  
20 15 條保障人民財產權之規定。

21 (二) 農田水利法第 18 條第 3 項、第 23 條第 1 項及第 5 項有違明確性  
22 原則。

- 23 1. 依照司法院歷次解釋及 鈞庭判決意旨，以法律限制人民之自由，  
24 其限制之構成要件應受法律明確性原則審查，使受規範者能預  
25 見其行為之法律效果，並得經由司法審查加以確認，始符法律  
26 明確性之要求。

- 27 2. 查，農田水利法第 23 條第 1 項僅提及水利會之資產及負債均由

1 國家概括承受。此外，農田水利法第 23 條第 1 項之立法理由亦  
2 僅記載：農田水利會現有資產及負債均由國家概括承受，其內  
3 容與系爭條文一完全相同，無從作為解釋系爭條文一內涵之依  
4 據。

5 3. 次查，吾人亦難自農田水利法第 23 條第 1 項之文字，即可知悉  
6 國家如何概括承受水利會之資產及負債。舉例言之，中央研究  
7 院法律研究所吳宗謀副研究員即指出，「沒有調查或清理，就說  
8 作為公法人的財產全部變成國有財產。這是很難想像的。在憲  
9 法本文的地方自治制度，有均權原則的設計下，即使要把水利  
10 設施改制，恐怕是應該交還給地方政府。附帶一提，學者研究  
11 也發現，林獻堂在日治時期結束時，他對水利組合的意見也是  
12 認為應該交給街庄（編者註：相當於今日的鄉鎮）辦理。」（桃  
13 證 5 參照）顯見縱然國家有權概括承受水利會之資產及負債，系  
14 爭條文一亦會因無規定承受之主體、承受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  
15 項，導致該條文除內涵不清外，更難以預見如何執行，而與可  
16 理解、可預見性相悖，顯有違反法明確性原則。

17 4. 例如：以桃園農田水利會而言，其相關權利是否一併移轉收歸  
18 國有即有疑義。有一案例為：關係人於 1995 年時單獨出資五億  
19 元捐助設立「財團法人桃園農田水利研究發展基金會」（桃證 35  
20 基金會捐助暨組織章程，下稱「章程」，第 3 條參照），設立宗旨  
21 在於辦理或協助推行農田水利及相關事業之研究發展，俾增進  
22 農民福祉，依章程第 12 條之規定，基金會之董事會設有董事 15  
23 席，其中 7 席由基金會聘任，8 席由主管機關聘任；聘任之 8 席  
24 董事中，有 4 席應由原始捐助人臺灣桃園農田水利會推薦代表擔  
25 任（章程第 12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參照）。然而，在財團法人捐助  
26 設立行為完成後，後該原始捐助人即關係人於章程中所享有之  
27 「董事推薦權」在農田水利法第 23 條第 1 項施行後是否一併收

1 歸國有，即有爭議，並不明確。

2 (三) 農田水利法第 18 條第 3 項、第 23 條第 1 項及第 5 項顯然有違憲  
3 法第 23 條之比例原則：

4 1. 審查基準：本案涉及對農民的基本權侵害，考量憲法對農民的  
5 特別保護，應採嚴格審查。

6 (1) 鈞庭曾於 111 年憲判字第 4 號之判決理由第 19 段指出，如  
7 法律係就受憲法高度保障之重要基本權之限制者，就該法  
8 規範是否合於比例原則應採嚴格標準予以審查，亦即其限  
9 制之目的應係為保護特別重要公益、其手段須絕對必要且  
10 無可替代，並通過狹義比例原則之審查，方屬合憲。

11 (2) 我國憲法對於農民及農業發展本就特別重視，如憲法第 146  
12 條便強調國家應改善農業環境，規劃土地利用，開發農業  
13 資源，促成農業之工業化，第 153 條則認國家應制定保護勞  
14 工及農民之法律，實施保護勞工及農民之政策。於本案，  
15 農田水利會從日治時期，其所肩負之任務就從單純灌溉與  
16 維持設施，責任一直增加到排除積水、築堤防洪、甚至提  
17 供工業廢水「搭排」，而非由政府自行興建專用廢水渠道。  
18 實則，我國對農民的各項管制多，農民係依賴獨占、寡占  
19 的肥料、農藥，依賴國家的分配權力多。各種農民人數少、  
20 閒暇少、公共服務少，年齡高，相較於工業及製造業，民  
21 主參與的能力卻很少，可認為屬於被孤立而隔絕的少數  
22 (insular and discrete minority)。

23 (3) 又，灌溉用水是農業的生產要素，現透過農田水利法將水  
24 權收歸國家分配，加強對農民的用水管制及依賴，剝奪農  
25 民的生產基礎設施，而顯然與前述憲法第 146、153 條之精  
26 神違背。是以，本案對農田水利法第 18 條第 3 項、第 23 條

1 第 1 項及第 5 項侵害財產權之審查基準，依照鈞庭之見解，  
2 應採嚴格審查為宜。

3 2. 農田水利法第 18 條第 3 項、第 23 條第 1 項及第 5 項之目的非屬  
4 特別重要公益：

5 (1) 如前所述，農田水利法第 23 條第 1 項之立法理由僅記載：  
6 農田水利會現有資產及負債均由國家概括承受，其內容與  
7 條文完全相同，無從作為解釋之依據。足見農田水利會改  
8 制一事，立法者並無賦予任何立法目的，成為「為改變而  
9 改變」之立法。準此，農田水利法第 18 條第 3 項、第 23 條  
10 第 1 項關於將農田水利會之資產收歸國有之規定，將因無改  
11 制目的欠缺正當性，遑論是否具備特別重要公共利益，應  
12 屬違憲。

13 (2) 農田水利法第 23 條第 5 項規範之土地逕登記為國家，實基  
14 於同條第 1 項之國家概括承受資產而來。故在第 1 項顯然欠  
15 缺目的正當性之情形下，第 5 項即亦失所附麗而違憲。退步  
16 言之，若觀農田水利法第 23 條第 5 項立法理由係稱，「原屬  
17 農田水利會土地移轉後，因地籍整理發現尚有相關土地遺  
18 漏未移轉登記者，為簡化行政程序，由該管直轄市或縣  
19 (市) 地政機關以逕為登記方式辦理，爰為第五項規定。」  
20 也僅是以行政效率作為其目的，顯非特別重大之公共利益。

21 3. 退步言之，縱認改制農田水利會並由國家概括承受農田水利會  
22 資產之立法目的：「促進農田水利事業發展，健全農田水利設施  
23 之興建、維護及管理」為合憲，然農田水利法第 18 條第 3 項、  
24 第 23 條第 1 項及第 5 項不分農田水利會之財產來源，一律將所  
25 有資產納入國有，其手段顯非絕對必要且無可替代，且無法通  
26 過狹義比例原則之審查：

1 (1)如前所述，農田水利會雖然是公法人，但財產組成經過百  
2 年的運作與演變，包括農民長期捐輸而成之部分，因此不  
3 能逕認農田水利會之資產為公有。學者蘇明道亦指出，「部  
4 分水利會所有的水庫埤塘亦屬於農民，如曾文水庫當初由  
5 嘉南地區農民繳工程費約近 60%投資興建(分 30 年逐年攤還，  
6 在繳完 15 年後才由省政府通令免繳，也有政府水利單位辯  
7 稱這是工程受益費不是工程款，但試問哪有要繳 30 年的工  
8 程受益費?)」(蘇明道觀點：對農委會所提水利會改官派四  
9 大做點的質疑，<https://www.storm.mg/article/385632>)，則農  
10 田水利法第 18 條第 3 項、第 23 條第 1 項及第 5 項在未查清  
11 農田水利會之財產來源前，未先行清查農田水利會之所有  
12 資產，評估該資產是否為人民提供以及有無返還之必要，  
13 便將所有農田水利會之資產認定為國有財產，進而將農田  
14 水利會之資產全數以無對價關係之方式移轉與國家，變相  
15 完全剝奪人民之財產，實屬欠缺最小侵害方式之手段，當  
16 不能通過前述必要性原則之檢驗而違憲。

17 (2)再者，若以促進農田水利事業發展，健全農田水利設施之  
18 興建、維護及管理作為立法目的，則遍觀本次農田水利法  
19 之立法，農委會及立法者皆未就現狀之問題予以合理說明，  
20 僅是以紮稻草人之方式稱現狀之水利會弊病叢生云云，卻  
21 未證明所述為真，亦無法證明將農田水利會之資產納入國  
22 有能對立法目的有何種助益，而僅是泛泛之談，足證農田  
23 水利法第 18 條第 3 項、第 23 條第 1 項及第 5 項所能創造之  
24 公共利益極為有限。然相較之下，人民於農田水利會下之  
25 財產及結社自由皆因農田水利法第 18 條第 3 項、第 23 條第  
26 1 項及第 5 項遭到完全剝奪，其損害至為嚴重。準此，系爭  
27 條文一之限制所致之損害顯然大於其目的所欲維護之利益，

1 而有失均衡，與衡平性相悖，故屬違憲。

2 (四)再退步言之，即便認農田水利法第 18 條第 3 項、第 23 條第 1 項  
3 及第 5 項符合明確性與比例原則，然其所形成具相當於徵收之法  
4 律效果，事前未給予相關人士表示意見，又無補償條款，顯然有  
5 違正當程序。

6 1. 正當法律程序之精神，並非僅限於憲法第 16 條之訴訟權，亦  
7 及於憲法第 15 條之財產權，而成為各項基本權程序保障基本  
8 規範。其中對於人民在決定程序中之參與、表達意見與申辯  
9 之權利，司法院歷次解釋一向予以高度保障，如司法院釋字  
10 第 408、488、709、731、813 號解釋等。

11 2. 查，如前所述，認農田水利法第 18 條第 3 項、第 23 條第 1 項  
12 及第 5 項不分農田水利會之財產來源，一律將所有資產納入國  
13 有，未就水利會之財產來源予以詳查，並給予相關人員表示  
14 意見之機會，即由國家概括承受，與前述司法院歷次解釋之  
15 意旨顯然相悖。

16 (1) 如前所述，農田水利會財產組成經過百年的運作與演變，  
17 包括農民長期捐輸而成之部分，因此不能逕認農田水利會  
18 之資產為公有。縱認農田水利會之資產確有由國家概括承  
19 受之必要，在該等資產確非皆屬公有之事實下，農田水利  
20 法第 18 條第 3 項、第 23 條第 1 項及第 5 項之規定實已屬  
21 於對人民財產之直接徵收，自應依照正當行政程序進行事  
22 實調查，並給予相關人士陳述、表示意見之機會。然遍觀  
23 農田水利法第 18 條第 3 項、第 23 條第 1 項及第 5 項、乃  
24 至於整部農田水利法，與正當程序有關規定皆付之闕如，  
25 自不能認農田水利法第 23 條與 鈞庭所揭示之法益相符，  
26 當屬違憲。

27 (2) 更且，農田水利法第 18 條第 3 項、第 23 條第 1 項及第 5

1 項將水利會之資產納入國有，然此種形同徵收之「概括承  
2 受」，卻未給予相關人民任何補償，依照司法院前述解釋  
3 之意旨，並參照德國基本法第 14 條第 3 款（我國係前大法  
4 官李震山及陳新民所介紹之）唇齒條款，依此條款，財產  
5 之徵收，惟有依據法律，而該法律並「同時」有規定徵收  
6 補償之「額度」及「種類」時，方可准許。故依照此一理  
7 論，農田水利法第 18 條第 3 項、第 23 條第 1 項及第 5 項  
8 便會因無任何補償規定而違憲。

9 二、行政院依農田水利法第 1 條、第 23 條第 1 項、第 5 項及第 34 條第 2  
10 項之規定將農田水利會之公法人地位，改制為農田水利署，剝奪原有  
11 會員本於憲法第 14 條所保障之結社自由權，並危及人民的基本生活保  
12 障，應屬違憲。

13 (一) 農田水利會之存在屬於人民憲法結社自由與財產權之制度性保障，  
14 並實現憲法第 146 條、第 153 條第 1 項與國際公約之社會保障權：

15 1. 按「人民團體理事、監事之選任及執行職務，涉及結社團體之運  
16 作，會員結社理念之實現，以及理事、監事個人職業自由之保  
17 障...」，「...人民有結社之自由，旨在保障人民為特定目的，以共  
18 同之意思組成團體並參與其活動之權利，並確保團體之存續、內  
19 部組織與事務之自主決定及對外活動之自由。...結社團體代表人  
20 或其他負責人產生方式亦在結社自由保障之範圍。」司法院釋字  
21 第 724、733 號解釋理由書有所闡釋。

22 2. 次按，「國家應運用科學技術，以興修水利，增進地力，改善農  
23 業環境，規劃土地利用，開發農業資源，促成農業之工業化」，  
24 「國家為改良勞工及農民之生活，增進其生產技能，應制定保護  
25 勞工及農民之法律，實施保護勞工及農民之政策。」憲法第 146  
26 條、第 153 條第 1 項有所明文。

1 3. 復按，「一、人人有自由結社之權利，包括為保障其本身利益而  
2 組織及加入工會之權利。二、除依法律之規定，且為民主社會維  
3 護國家安全或公共安寧、公共秩序、維護公共衛生或風化、或保  
4 障他人權利自由所必要者外，不得限制此種權利之行使」，「本公  
5 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享受社會保障，包括社會保險。」公民與  
6 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下稱公政公約）第 22 條第 1、2 項、經濟社  
7 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下稱經社文公約）第 9 條分別有所明文。  
8 而經社文公約第 19 號一般性意見書第 42 段指出，「《公約》強烈  
9 地確定在社會保障權利方面採取倒退性措施是被禁止的。如果採  
10 取有意的倒退性措施，締約國負有舉證義務，證明他們是在極為  
11 仔細地考慮了所有替代辦法以後才採取這些措施的；締約國在儘  
12 量充分利用最大可得資源以實現《公約》所規定的全部權利的情  
13 況下，採取這些措施是有正當理由的。委員會將仔細審視：(a)採  
14 取這項行動是否有合理的原因；(b)是否已經全面審查了替代辦法；  
15 (c)受影響群體是否真正地參與了審議擬議中的措施和替代辦法；  
16 (d)有關措施是否包含直接和間接的歧視；(e)有關措施是否會對實  
17 現社會保障權利產生長久影響，是否會對已經獲得的社會保障權  
18 利產生不合理的影響，或有關個人和團體是否會被剝奪最低限度  
19 的社會保障；(f)是否已在國家層級對有關措施進行了獨立的審  
20 查。」

21 4. 依照上述法律見解，可整理農田水利會及其會員之受到農田水利  
22 法第 1 條、第 23 條第 1 項、第 5 項及第 34 條第 2 項所限制之基本  
23 權型態如下：

24 (1) 結社自由部分

25 A. 依照農田水利會之歷史發展，可知農田水利會係為保障並  
26 實現農民結社自由與財產權所設立之制度，並且先於國家  
27 存在。於中華民國接管行使統治權後，農田水利會依照農

1 田水利會組織通則（下稱通則）確立了其自治地位，此觀  
2 通則第 15 條第 1 項稱「會員在各該農田水利會事業區域內，  
3 享有灌溉或農田排水利益或其他依法規或該會章程規定之  
4 權利，並負擔繳納會費及其他依法規或該會章程應盡之義  
5 務」故農田水利會會員自應有權決定章程之內容，方符合  
6 農田水利會存在之目的，俾實現農田水利會會員之結社自  
7 由。

8 B. 戰後水利組合改組為水利委員會後，主任委員選出方式是  
9 由委員選舉後呈請該管縣政府核轉水利局核派。1956 年至  
10 1960 年，共 4 屆的會長，都是由會員代表大會選舉產生。  
11 1970 年，第 5 屆會長改由政府提名，水利會代表選之。  
12 1975 年 1 月 1 日，台灣省政府實施〈台灣省加速農村建設  
13 時期健全農田水利會實施要點〉，實施期間會員代表暫不  
14 選舉，會長由省政府遴派，台北市由會員代表大會間接選  
15 舉，至 1982 年結束。1982 年，會長由省（市）主管機關  
16 就會員中具有會長候選資格，進行遴選。1993 年，《農田  
17 水利會組織通則》增訂 3 年內改制公務機關，但又於 1995  
18 年刪除此條文；1994 年起至 2002 年，由省（市）主管機  
19 關徵求縣（市）主管機關的同意，就具有會長候派資格者  
20 中遴選。至於 2002 年之後則改為會員選舉。

21 C. 而根據公政公約第 22 條之意旨及羅昌發前大法官於釋字第  
22 733 號解釋協同意見，對於結社自由的限制應屬極端例外，  
23 可資參照。

24 (2) 社會保障權部分：

25 透過農民對水利會的自主運作以及對水權的管理，實現前述憲  
26 法第 146 條及第 153 條第 1 項之農業環境改善與保護農民之憲  
27 法意旨，同時亦得在確保農業環境良好、農民的勞動與經濟條

1 件在灌排利益得以被確保的情況下，實踐經社文公約第 9 條之  
2 社會保障權（social security，國內多翻譯為社會安全）。而根據  
3 前述經社文公約第 19 號一般性意見書第 42 段揭示之不倒退義  
4 務，國家於改變水利會組織時，若屬於不利之改變並影響人民  
5 之社會保障權時，即應屬例外。

6 5. 基此，自歷史發展角度觀之，農田水利會之存在，並非單純國家  
7 公權力之行使，而係國家為保護並實現農民結社自由暨基本國策  
8 之意旨與國際公約所創設之制度。若要以法令變更方式改變農田  
9 水利會組織或運作方式，自應符合比例原則等相關法治國原則，  
10 方屬合憲。

11 (二) 農田水利法第 1 條、第 23 條第 1 項、第 5 項及第 34 條第 2 項對  
12 農民結社自由及社會保障權所造成之侵害，應採嚴格審查

13 1. 如前所述，本案涉及對農民的基本權侵害，考量憲法對農民的特  
14 別保護，應採嚴格審查。

15 2. 且，依照前述公政公約第 22 條之意旨及羅昌發前大法官於釋字第  
16 733 號解釋協同意見，對於結社自由的限制既於極端例外方得為  
17 之，則本案對農田水利法第 1 條、第 23 條第 1 項、第 5 項及第 34  
18 條第 2 項所造成對農民結社自由之侵害，更應採取嚴格審查方屬  
19 妥適。

20 3. 綜上，鈞庭對農田水利法第 1 條、第 23 條第 1 項、第 5 項及第  
21 34 條第 2 項應採嚴格標準予以審查，亦即其限制之目的應係為保  
22 護特別重要公益、其手段須絕對必要且無可替代，並通過狹義比  
23 例原則之審查，方屬合憲。

24 (三) 農田水利法第 1 條、第 23 條第 1 項、第 5 項及第 34 條第 2 項直  
25 接剝奪農田水利會會員之結社自由，並危及人民的基本生活保障，  
26 而非單純之限制，自屬違憲：

27 1. 依照憲法第 23 條之意旨，若基本權係被剝奪而完全無法行使，自

1 屬違憲。

2 2. 農田水利會及其前身歷來之會長由會員選舉而出為主，即使在戒  
3 嚴時代，亦是64年「健全水利會方案」提出後才暫停會員選舉，  
4 會長由省政府遴派。解嚴之後，於101年起，會長又改回會員選  
5 舉產生。

6 3. 但農田水利法第1條、第23條第1項、第5項及第34條第2項  
7 之規定將農田水利會之公法人地位，改制為農田水利署，將有權  
8 決定章程之會務委員選任予以凍結。此將導致會務委員就包括修  
9 正章程在內之任何決定皆無需徵詢、過問甚至了解農田水利會會  
10 員之想法，導致農田水利會之運作與會員的多數意見脫鉤。會員  
11 無從透過農田水利會貫徹其想法或支配農田水利會之運作方式，  
12 當無法落實農田水利會會員之結社自由，且剝奪現有選舉權及被  
13 選舉權，違反地方自治團體公法人應依民主原則辦理選舉之憲法  
14 原則。原本得自主決定農業政策並行使水權之農田水利會及人民  
15 不再享有依照水利法及通則所賦予之各項權限，顯然剝奪原有會  
16 員本於憲法第14條所保障之結社自由，並危及人民的基本生活  
17 保障，自屬違憲。

18 (四) 退步言之，若認農田水利法第1條、第23條第1項、第5項及第  
19 34條第2項之規定係基本權之限制，該等限制亦已違反相關憲法  
20 原則：

21 1. 農田水利法第1條、第23條第1項、第5項及第34條第2項欠  
22 缺特別重大之公共利益，要屬違憲：

23 農田水利法第1條就農田水利會改制一事，僅規定「並妥善處理  
24 農田水利會之改制」，立法理由亦僅稱「配合農田水利會組織通  
25 則第40條第3項規定，有關農田水利會改制之資產處理、職員工  
26 作權益保障及其他相關事項，由本法規範之」。此外農田水利法  
27 第34條第2項之立法理由亦僅稱：「為配合農田水利會改制時程，

1 明定本法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可知，農田水利法第 1 條  
2 及第 34 條第 2 項顯無任何目的可言，要不能通過比例原則中關於  
3 目的正當性之檢驗。至於農田水利第 23 條第 1 項之部分，前已敘  
4 及。

5 2. 農田水利法第 1 條、第 23 條第 1 項、第 5 項及第 34 條第 2 項顯  
6 非須絕對必要且無可替代之手段：

7 (1) 若認為如前述，「促進農田水利事業發展，健全農田水利設施  
8 之興建、維護及管理」為農田水利法第 1 條、第 23 條第 1 項、  
9 第 5 項及第 34 條第 2 項之立法目的，則何以要將原先透過會  
10 員自治、自我決策的農田水利會改制為農田水利署，才能夠  
11 促進農田水利事業發展，健全農田水利設施？要言之，農田  
12 水利法第 1 條、第 23 條第 1 項、第 5 項及第 34 條第 2 項之立  
13 法，是否能夠優於原先之農田水利會之運作，立法者全無資  
14 料以證其說。在本案應採嚴格審查之前提下，立法者及相關  
15 機關既未有所舉證，本案自不應認為有絕對必要且無可替代  
16 之手段。

17 (2) 農委會另稱要健全水利組織財務體質，但以關係人而言，本  
18 就財務健全，歷年均以自有資產自給自足，農委會所謂以政  
19 府預算健全財務體質之說法，於關係人無所適用，反倒是政  
20 府因而繳獲桃園水利會二千餘億資產，用關係人的資產健全  
21 政府財務體質。

22 3. 農田水利法第 1 條、第 23 條第 1 項、第 5 項及第 34 條第 2 項無  
23 法通過狹義比例原則之檢驗

24 (1) 本案農民之結社自由、透過農業自由所能自行行使之水權受  
25 到重大侵害：

26 A. 依通則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會員享有水利設施、依法令之  
27 權利（如依通則選舉會長及會務委員）及依章程之權利。

1 但農田水利法下系爭條文五及系爭條文一至四之適用，係  
2 將一切考量均以主管機關為準，不僅農田水利會將改為官  
3 制，作業基金亦將概括承受農田水利會之資產及負債。又  
4 農田水利法中對於水利設施最重要之水權毫無著墨。

5 B. 就上述安排，農田水利法一方面就會員身分及資格毫無規  
6 範，則會員將何去何從，基於公法人會員所生選舉權及財  
7 產權應如何保障，現有農田水利法均付之闕如。另一方面，  
8 就農民而言，灌溉所需用水之權利，至為重要，更是一切  
9 農作之基礎。水權不在，則無水可用，進而農作不施。以  
10 往農民或是透過農田水利會參與水利工程，係藉由提供工  
11 程款項，以換取水權，穩定用水所需。例如石門水庫興建  
12 之時，亦由關係人出資以換取灌溉區域之水權。亦即，農  
13 田水利會之水權是農民以歷年匯聚涓滴之力，辛苦交換而  
14 來之財產權。惟農田水利法形同終止會員現有之選舉權，  
15 亦沒收與剝奪會員透過農田水利會原本已持有的財產與水  
16 權，俱有違反憲法保障權益之虞。

17 (2) 相較之下，立法者與相關機關根本無任何證據可證明，於改  
18 制為農田水利署後，水利事業發展及水利設施之興建與維護  
19 將顯然比過去來的好，則能創造之公共利益不但有限，還支  
20 出高度改制成本而未見成效。實則，改制後地方問題叢生，  
21 如：灌區幾無變動，管理處服務範圍仍然相同，灌區服務並  
22 未擴大。實際上，新竹縣峨眉鄉農民無法取得停灌補助。或  
23 是改制後，原本的農田水利會員工權益受損等，皆造成公共  
24 利益的損害。

25 (3) 準此，農田水利法第 1 條、第 23 條第 1 項、第 5 項及第 34 條  
26 第 2 項造成人民權益及社會利益嚴重侵害，又無帶來公共利益，  
27 自與狹義比例原則不符。

1 4. 農田水利法第 1 條、第 23 條第 1 項、第 5 項及第 34 條第 2 項使  
2 人民之社會保障權嚴重倒退，應屬違憲：

3 (1) 於改制後，農田水利會失去水權，使得 9 成多的水權等於在中  
4 央手上，法定分配機制只有優先順序，沒有公式可言，使得  
5 水權制度失去意義，疊床架屋。實則，過去的水權制度或許  
6 值得檢討。但是原本至少還有一套分配方式，利害關係人也可  
7 以參與的機制。現在則是把農業用水一律由農委會農水署  
8 取得，控制了比真正的權責機關經濟部水利署更多的水權。  
9 機制改變了，難免增加了藉由關說、施壓、甚至行賄等「黑  
10 市」方式爭奪水權的誘因。

11 (2) 水資源牽涉廣泛，故世界各國陸續投入心力進行整合型治理，  
12 考慮飲水維生、農耕、環保、生態、遊憩等等多面向的需求。  
13 尤以我國之情形，尚須考慮原住民族的傳統領域，以及未來的  
14 部落公法人制度，本屬跨世代的重大改革工程。以現行國  
15 土計畫法第 6 條而言，即設有 11 項基本原則，以茲遵循。惟  
16 農田水利法不思如何真正落實處理農業用水法制，只求資產  
17 國有化及挪用原有人員，仿佛再現共產黨政權之社會主義化  
18 政策，不僅悖於近代民主法治思潮，更是有違現代國土規劃、  
19 國際上水資源法之制定與共享資源分配機制之原則。

20 (3) 實則，改制為農田水利署與當前的農業政策背道而馳，自相  
21 矛盾，也看不出有通盤考慮。蓋過去的用水秩序種植作物種  
22 類、農村人際關係環環相扣。同樣種植稻米的農民，需求與  
23 難處相似，溝通成本較低。但農田水利署在殘破的改制下，  
24 只是變成另一個水利署分配水權，所屬人員根本不具水利專  
25 業，更沒有法律依據，根本無法處理用水問題。

26 (4) 綜上，改制為農田水利署顯然導致人民的社會保障權產生倒  
27 退，依照前述經社文公約第 19 號一般性意見書第 42 段，立法

1 者與關係機關無法證立其倒退措施之絕對必要性，當屬違憲。

2 參、農田水利會過往的功能與貢獻，不可抹殺，系爭條文令人民權益蒙受

3 嚴重損害，合憲性大有疑慮。為此，建請 鈞庭作成違憲判決，宣告

4 系爭條文失效，以障民權。

5 附屬文件之名稱及其件數

| 文件編號  | 文件名稱或內容(均影本)  | 頁碼          |
|-------|---|-------------|
| 桃證 1  | 台灣省政府 42 年 5 月 29 日肆貳府建水字第 50502 號公告(1953)。                   | 附於聲請人之陳述意見書 |
| 桃證 2  | 賴奇廷，新屋鄉埤圳空間、水利社群與祭祀圈變遷之研究，東海大學建築系碩士班學位論文(2008 年 6 月)，頁 18-19。 | 同上          |
| 桃證 3  | 傅寶玉，水利與國家：日治初期桃園廳公共埤圳的公法人化，國史館館刊第 20 期(2009 年 6 月)。           | 同上          |
| 桃證 4  | 林煒舒、陳錦昌、李曉菁，組織沿革，台灣桃園農田水利會百年誌(2009 年 9 月)，頁 89-92。            | 同上          |
| 桃證 5  | 陳柏良，無聲的作田人：專訪吳宗謀副研究員談〈農田水利法〉，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網頁(2020 年 7 月 30 日)。  | 同上          |
| 桃證 6  | 桃園市新屋區崁頭厝段下庄子小段 16-8 地號土地日據時期土地登記簿及共有人名簿影本乙份。                 | 同上          |
| 桃證 7  | 歐南等人埤圳新設、圳路開築願及總督認可之件。  | 同上          |
| 桃證 8  | 林煒舒、陳錦昌、李曉菁，組織沿革，台灣桃園農田水利會百年誌(2009 年 9 月)，頁 83。               | 同上          |
| 桃證 9  | 公共埤圳規則及公共埤圳規則施行規則條文。  | 同上          |
| 桃證 10 | 水利組合令條文。  | 同上          |
| 桃證 11 | 臺灣桃園農田水利會 108 年度事業決算報告書(節錄)。                                  | 同上          |
| 桃證 12 | 桃園水利組合官有地無料貸下許可ノ件(1931)及桃園埤圳圳路用地引繼ノ件(1936)(節錄)。               | 39          |
| 桃證 13 | 胡清正、陳存良、林彩紋譯，《台北廳志》(1998)，頁 185-193。                          | 51          |

|       |  |     |
|-------|--|-----|
| 桃證 14 | 海山群鶯歌庄，《鶯歌鄉土誌》(1934)，頁 102-109。  | 63  |
| 桃證 15 | 森田明，〈台灣における水利組織の歴史的考察—八堡圳の場合〉(節錄)，載於《清代水利史研究》(1974)。                           | 71  |
| 桃證 16 | 臺中廳公共埤圳聯合會，《台中廳水利梗概》(1918)，頁 20-24。  | 79  |
| 桃證 17 | 台灣家屋建築規則(1900)。  | 87  |
| 桃證 18 | 吳密察，〈台灣總督府土地調查事業(1898-1905)的展開及其意義〉(節錄)，載於《師大台灣史學報》第 10 期(2017 年 12 月)。        | 89  |
| 桃證 19 | 曾文亮，〈日治初期台灣土地關係的整理及其影響，1895-1905〉(節錄)，載於《成大歷史學報》第 49 號(2015 年 12 月)。           | 99  |
| 桃證 20 | 徐國章，〈臺灣公共埤圳規則之制定經過〉，載於《國史館臺灣文獻館電子報》第 125 期(2014 年 8 月 28 日)。                   | 105 |
| 桃證 21 | 台灣總督府，〈台灣水利組合令中改正律令案〉(節錄)(1943)。   | 111 |
| 桃證 22 | 台灣總督府，〈台灣地租規則〉，載於《府報》第 1629 號(1904 年 11 月 10 日)。                               | 125 |
| 桃證 23 | 桃園市新屋區崁頭厝段下庄子小段 16-8 地號土地日治時期土地台帳(節錄)。   | 127 |
| 桃證 24 | 長尾景德、大田修吉，《新稿台灣行政法大意》(1934)，頁 173-175、228-234。                                 | 129 |
| 桃證 25 | 黃仁姿、薛化元，〈戰時與戰後初期台灣農業組織的調整與變革(1941-1948)〉(節錄)，載於《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報第 51 期》(2019 年 5 月)。 | 141 |
| 桃證 26 | 台灣總督府內務局，〈公共埤圳認定廢止二關スル件〉(1931)。  | 145 |
| 桃證 27 | 林建村、李源泉、陳信雄編，〈台灣戰後農田水利事業的開展〉(節錄)，載於《探索臺灣農田水利組織與制度》(2013)，頁 73。                 | 147 |

|       |   |     |
|-------|---|-----|
| 桃證 28 | 台灣省水利委員會聯合會，〈意見書〉，載於《據請確認本省各地水利委員會為法人團體具土地免辦囑托登記具設置辦法及組織規程免予修改案》(1949)。   | 149 |
| 桃證 29 | 台灣省政府代電，38 午寢府經水字第 43283 號函，載於〈為轉請確認本省各地水利會為法人團體具土地免辦囑托登記一案〉(1949)。       | 157 |
| 桃證 30 | 台灣省政府代電，40 丑齊府經水字第 07752 號函，載於《台灣省政府公報》40 年春字第 34 期(1951)，頁 522。          | 163 |
| 桃證 31 | 台灣省政府代電，40 亥寒府網地甲字第 3089 號函，載於《台灣省政府公報》40 年冬字第 66 期(1951)，頁 747。          | 165 |
| 桃證 32 | 鄒毅，〈從我國土地登記制度談本省水利會之土地登記〉，載於《水利通訊》(1960 年 2 月)。                           | 167 |
| 桃證 33 | 行政院，台 43 經字第 7833 號函，〈水利法第三條第三十八條暨修正條文案草案〉，載於《第一屆立法院關係文書》院總第 293 號(1954)。 | 171 |
| 桃證 34 | 行政院，台 51 經字第 5470 號函，〈地方水利自治團體設立通則草案〉(節錄)，載於《第一屆立法院關係文書》院總第 293 號(1962)。  | 175 |
| 桃證 35 | 《立法院公報》52 卷 32 期，頁 53-54。   | 191 |
| 桃證 36 | 「財團法人桃園農田水利研究發展基金會」捐助暨組織章程(2020)。   | 193 |

1 此致

2 憲法法庭 公鑒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5 月 12 日

關 係 人：臺灣桃園農田水利會

代 表 人：黃金春（會長）

代 理 人：吳欣陽律師

周宇修律師

